

#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2019年12月26日，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修正）》《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9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作如下修订：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b>第二十三条第二款</b>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b>第二十三条第二款</b>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b>9:15</b> ，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b>第三十三条</b>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b>第三十三条</b>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3	<b>第三十四条</b>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普通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b>第三十四条</b>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并积极推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b>30%及以上</b> 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既可以把所有投票权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选举数人，适用股东大会普通决议程序，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候选人当选的表决制度。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在选举董事的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秘书应向股东解释累积投票制度的具体内容和投票规则，并告知该次董事、监事选举中每股拥有的投票权。在执行累积投票制度时，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其所选举的所有董事、监事，并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监事后标注其使用的投票权数。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超过了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则该选票无效。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不超过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则该选票有效。在计算选票时，应计算每名候选董事、监事所获得投票权总数，适用股东大会普通决议程序，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入选的董事、监事。若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相同，且该得票数在拟当选人中最少，如其全部当选将导致当选人数超过应选人数的，则应就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单独再次投票选举。</p>
--	--	--

除上述拟修订的条款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